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7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4號

原告 李維中

邱健銘

被告 李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9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強被訴妨害名譽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6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李維中及邱健銘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2人之訴自均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均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